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50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易昌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5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易昌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施易昌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已預見一般人蒐集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行徑，常係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需要，將自己之金融帳戶交付與身分不詳之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有可能被他人利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以供詐欺犯罪所得款項匯入，並用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以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以提供1個金融帳戶(期間為1個月)可得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代價，於民國112年12月5日前某日時，在統一超商某門市，將其所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合庫銀行帳戶)及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中銀行帳戶)之提款卡，以店到店之方式，寄送與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某成員(無證據證明未滿18歲)，且依對方指示，事先將上開2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變更為指定之號碼。嗣該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某成員及渠所屬詐欺集團其餘成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取得本案合庫銀行帳戶及本案台中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各別犯意聯絡，使用本案合庫銀行帳戶及本案

01 台中銀行帳戶作為詐欺及洗錢工具，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
02 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法，向附表各編號「告訴人」欄所
03 示之丙○○、乙○○施用詐術，致丙○○、乙○○陷於錯
04 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合
05 庫銀行帳戶或本案台中銀行帳戶。詐欺集團成員再陸續提領
06 該等款項，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
07 之去向。施易昌即以上開方式，幫助詐欺集團成員為詐欺取
08 財及一般洗錢等犯行。其後因丙○○、乙○○發現受騙，報
09 警處理始循線查獲。

10 二、案經丙○○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乙○○訴由新
11 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均移由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臺灣
12 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壹、有罪部分

15 一、證據能力方面

16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7 之1至第159條之4等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18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9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20 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
21 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
22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施易昌
23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及書面陳述，公訴人及被告於本院
24 審理時皆未爭執證據能力，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
25 議。而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及取得之狀況，並無違法
26 或不當等情形，且為證明被告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以之作
27 為證據，認屬適當，依上開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28 (二)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違法取
29 得，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該等證據自得作為本案裁
30 判之資料。

3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02 第9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乙○○於警詢時證述
03 之情節相符。並有下列證據可佐：

- 04 1. 本案合庫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單、歷史交易明細查
05 詢結果。
- 06 2. 本案台中銀行帳戶之台幣開戶資料、跨行轉帳交易明細、台
07 幣交易明細。
- 08 3. 告訴人丙○○報案資料：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二重埔
09 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
10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11 紀錄表、告訴人丙○○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之通訊軟體LINE
12 對話紀錄擷圖、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 13 4. 告訴人乙○○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14 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湳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15 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16 單、告訴人乙○○轉帳之網路銀行轉帳手機畫面擷圖、告訴
17 人乙○○手機通話紀錄手機畫面擷圖、告訴人乙○○與詐欺
18 集團成員聯繫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

19 (二)綜上所述，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20 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新舊法比較

- 23 1. 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
24 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
25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26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
27 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
28 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
29 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
30 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
31 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

01 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
02 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
03 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
04 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
05 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
06 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
07 號判決意旨參照)。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8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
09 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以最高度之
10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低度之較長
11 或較多者為重(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181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又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不必為綜合比較(最高法
13 院96年度台上字第512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上之「必
14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
15 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

16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修正公布全
17 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
18 同年8月2日起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
19 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0 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
21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2 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2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4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26 之。」。

27 3. 被告行為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
28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29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30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31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4. 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未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罪，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30條第2項等規定(得減輕)，刑度範圍為1月以上5年以下(因受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限制，受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5年以下之宣告刑限制)。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30條第2項等規定，刑度範圍為3月以上5年以下。則被告行為後所修正之洗錢防制法未有利於被告，應適用其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認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容有誤會)。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合庫銀行帳戶資料及本案台中銀行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所示告訴人詐取財物及幫助詐欺集團成員為一般洗錢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為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貪圖不法金錢，提供本案合庫銀行帳戶、本案台中銀行帳戶之提款卡與他人，並事先將該等提款卡之密碼變更為指定之號碼，而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致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遭詐欺轉帳至如附表所示之本案合庫銀行帳戶或本案台中銀行帳戶，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並使為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之正犯得以隱身在後，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不知去向，破壞社會秩

01 序，且增加檢警查緝犯罪及上開告訴人求償之困難，被告所
02 為應予非難。併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
03 丙○○、乙○○財物受損情形，被告犯罪後，於本院審理時
04 已坦承犯行，惟未與各該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罪後態度。兼
05 考量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於109年間經本院以1
06 09年度金訴字第123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之素行，此有臺灣
0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及被告自述教育程度為
08 高中畢業，從事水電工作，但工作沒有很多，有時候沒有工
09 作，家中成員尚有母親、2個哥哥，其需要扶養母親等一切
10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併科罰金部分，易服勞
11 役之折算標準。

12 四、是否宣告沒收之說明

13 (一)被告已否認為本案犯行，有實際獲得約定之報酬。且依卷內
14 證據資料，尚無法認定被告已因本案犯罪獲得報酬，檢察官
15 亦未聲請宣告沒收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
16 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17 (二)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則本案
18 自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規定。而11
19 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
20 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
21 規範之部分(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
22 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
23 總則之相關規定。經查告訴人丙○○、乙○○受騙而分別轉
24 帳至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內之款項，雖未實際發還渠等。然
25 本院考量被告係以提供本案合庫銀行帳戶、本案台中銀行帳
26 戶之提款卡，及事先將該等提款卡密碼變更為指定號碼之方
27 式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並非居於犯罪主導地位，且無證
28 據證明已取得報酬，若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之財
29 物，尚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30 收。

31 (三)被告申設之本案合庫銀行帳戶、本案台中銀行帳戶，雖係供

01 詐欺集團成員為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所用之物。惟考量該等
02 金融帳戶非屬違禁物，又易於申設補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
03 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4 貳、不另為無罪部分

05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上開所為尚涉有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6 第15條之2第1項及第3項第1款之無故提供帳戶及期約對價罪
07 嫌。

08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
09 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
10 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依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
11 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
12 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939號、112年度台上字第4
13 26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之行為既經本院認定成立刑
14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15 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6 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則被告本案所為自不構成修正前洗錢
17 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項及第3項第1款之罪。就此部分本應為
18 無罪之諭知，惟因公訴人認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經本
19 院論罪科刑之有罪部分，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20 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裕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誌謙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慧欣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3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2 書記官 曾靖雯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6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